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哲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173 號）暨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字第5198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哲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113 年6 月2 日晚間7 時39分許、7 時4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應更正為「113 年6 月2 日晚間7 時39分許、7 時41分許、7 時4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5元、4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哲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01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02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03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04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05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06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07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08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9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10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1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12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3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4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5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8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9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20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21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22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3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

- 2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迭經修正
26 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
27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
29 罰金。」，第3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3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下稱
31 現行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99,910元，未達1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最高法定刑為7年有期徒刑，雖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得依刑法第30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年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刑，而減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01 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2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3 罪。

04 (三)被告以提供2 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05 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或轉匯後遮斷金流以
06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
08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10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11 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且被告於本案查未獲有犯罪所得，業如
12 前述，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
13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4 (五)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 年度偵字第51
15 980 號）部分，核與本案業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6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併予審究，附此敘
17 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19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20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
21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
22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
23 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又被
24 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完畢等
25 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
26 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
27 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
29 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30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告訴人之調解條件完畢等情，業如前述，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

01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

03 (二)又被告自陳並未獲取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報酬，而依卷內
04 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
05 形，是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0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
13 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173號

被 告 劉哲裕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哲裕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郵局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臉書暱稱「張霜慧」、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雅玲」佯稱要向鄭名涵購買電風扇，但要以交貨便方式交易，又假以交貨便之客服佯稱需匯款解除訂單遭凍結之情形等語，致鄭名涵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日晚間7時39分許、7時4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鄭名涵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罪嫌。

二、案經鄭名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哲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鄭名涵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通訊
03 軟體對話紀錄擷取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9 交付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
10 得該帳戶後，即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
11 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
12 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亦難遽認其主觀上與實行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共
15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認被告所為
16 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行為。

17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8 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30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31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固將上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51980號

被 告 劉哲裕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尚未分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劉哲裕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款之工具，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配偶林苡顥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郵局帳戶資料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臉書暱稱「張霜慧」、LINE通訊軟體暱稱「劉雅玲」佯稱要向鄭名涵購買電風扇，但要以交貨便方式交易，又假以交貨便之客服佯稱需匯款解除訂單遭凍結之情形等語，致鄭名涵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2日晚間7時46分許、8時14分許、8時1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5元、49,985元、4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鄭名涵發覺有異，

01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證據：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名涵之警詢筆錄

04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苡顥之警詢筆錄

05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06 明細

07 三、所犯法條：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9 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21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22 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犯
2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9 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
31 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之。

四、併案理由：查被告前曾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173號提起公訴後，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本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交付其本身申辦之郵局帳戶以及本案帳戶，致被害人匯款至同一帳戶而受詐騙，是本案與前案件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